

欽定禮記義疏

第三函
函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五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正義方氏慤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爲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記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爲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爲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旣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孔氏穎達曰未沒喪者爲父喪小

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方氏慤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

案 下當父母之喪。則除諸父昆弟之喪。如除喪之服。則當大喪亦爲親者除服也。彼文不言葬。則喪一耳。父尊于母。卽母未葬亦無不得服祥服之理。如孔說。則父反諸父昆弟之不足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父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之

節此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爲父變除之節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

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

孔疏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

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已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

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

除

孔疏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

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總麻除服也

殤長中乃除

孔疏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

三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爲殤長中著服而又爲之除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父兄弟

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父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爲服

除服除竟反先服此亦爲重喪葬後之時也

案惟君喪則父母之喪皆不除不敢私喪也父母喪總小功不除不以輕喪閒重喪也長中殤降而在總小功者則除之本服重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顙口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

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

孔疏以上皆重喪在

前輕喪在後知之

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

孔疏以經不云

長子之喪知互包之

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

孔疏既顙是既虞受服之時未沒喪是既

練後將沒時別也

顙章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

庾氏蔚之曰注

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

父在子不爲長子三年也後喪既顙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

既殯得爲前喪虞祔

孔疏熊亦云有父字誤
庾云得虞祔未知然否

孔氏穎達曰

此明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練祥既顙者謂後喪既虞
卒哭合變麻爲葛也後喪既顙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
舉行之

案三年之喪統父母及適長子言之既顙謂既虞卒哭男子
易腰絰女子易首絰以葛時也此時哀猶重疑練祥吉祭未
可行而皆行者均三年喪其輕重等且卒哭後此新喪亦以
吉祭易喪祭也若練祥在未葬前則不得舉哀正重也至既
顙亦可補行之以重服不可不除也又注先有長子之服今
又喪父母孔引庾熊二氏說皆據父在不爲長子三年疑父

字爲誤。案先喪長子。旣期則服已除。斯已矣。若未期而父又喪。則所以爲子三年者。本以繼禰之故。今禰沒而繼禰之宗先沒。或以哀禰之故而伸之。故并言父也。與。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附作附下竝同猶同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

孔疏三年喪畢祫於

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注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

王父旣祔則孫可祔焉。猶當

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

孔氏穎達曰。禮孫死祔祖。今此

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

但祖祔祭之後。卽得祔新死之孫。

方氏慤曰。王父雖未練

祥而孫得祔者。以昭穆同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文二年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是練時。

遷廟也。又曰：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案禮三年喪畢，然後遷廟，時有祫祭，穀梁傳：大事于大廟是也。此練而壞廟，不免太遽。孔以壞廟卽遷廟，未允也。又祖未入廟，似未可祔，而孫必祔祖，當卽於殯宮祔之。孔謂就王父所祔祖廟中祔祭王父，幾似孫與祖並祔於高祖，與本文祔於王父不合。

有殯聞外喪，哭之它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它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後日之哭朝，先入奠於其殯，旣乃更卽位就它室，如始哭時。孔氏穎達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

喪在遠者也。它室。別室也。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爲新喪也。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它室之位。如昨日始聞喪卽位時。

案外喪如母黨妻黨亦哭之別室。而孔疏言兄弟喪在遠者以兄弟親必有三日五哭若異姓則小功總而已。一哭可止。無明日之哭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旣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旣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旣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

異宮

與音預
下司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於異宮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病之後出次異宮。

通論

陸氏佃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

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

祭服皆爲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黃氏震曰：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邪？

案：特牲禮視濯在祭前一日。大夫士三日而斂，明日與祭，猶得親斂。但父母自疾至死，非必一日致齊而心憂父母之疾，與祭而心痛父母之死，其於祭爲不誠，而徒使人子病不得致其憂喪，不得致其哀，何爲乎？今制得告而不與祭，兩得之矣。又案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豈有大夫之諸父昆弟姑姊妹有同宮而死者？此句似可疑。

存疑：鄭氏康成曰：猶亦當爲由。

辨正：胡氏銓曰：猶是言自若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齊音咨衰
七何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氏

穎達曰案上文不爲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

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

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

也。

孔疏若同宮必葬而後祭。

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

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畧威儀。孔氏穎達曰。將大小祥。

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卽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此二祥祭宜涉級。爲有兄弟喪。少威儀。故散等也。散栗。

也等階也。助執祭者亦栗階。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事者亦栗階。栗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嘑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酢音昨。嘑才細反。啐七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嘑啐皆嘗也。嘑至齒。啐入口。孔氏穎達

曰。此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嘑之。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比小祥爲重。尙卒爵。今惟

嘑之故知受賓酢也神惠爲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爲輕故賓酢但嘑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云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陸氏佃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嘑之啐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通論黃氏乾行曰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今日小祥之祭主人受賓長之酢則嘑之大祥受酢則啐之何也曰今人奠祭自始死便有獻爵古人皆無之自虞以前未葬也其禮爲奠只奠置所薦之物而已無獻酬飲酢等禮以始死哀至其禮質也及虞則謂之祭所以安神則有凡有獻酬醑酢等禮

稍與吉祭相似。所謂以虞易奠。蓋殺哀變吉之漸。禮遂稍文矣。故虞祭之日。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則小祥大祥其受賓長之酢。或嚌而或啐之。蓋信然矣。所以然者。疏云。神惠爲重。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非以爲酒也。以尊神也。猶之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禮之正也。若既葬而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雖梁肉不辟也。非甘於肉也。尊君父之命也。故不飲不食之至痛。雖三年之經。然或飲或食之。隨宜亦一事之權。竝行不悖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穎達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吉時祭相。

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相者告賓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薦脯醢賓祭而不食其虞祔不獻賓也徐氏師曾曰二祭字不同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

存疑孔氏穎達曰不食者喪禮不主飲食

辨正方氏慤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稱尺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尙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尙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禮